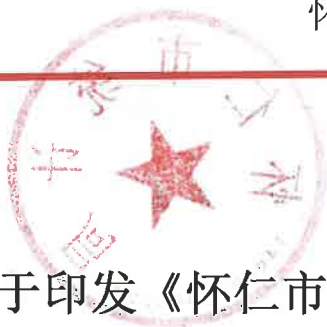


# 怀仁市统计局文件

怀统字[2023] 6号



怀仁市统计局

## 关于印发《怀仁市统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调查队：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通知》（朔市监【2022】12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对企业的分类管理，制定

了怀仁市统计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上报，以利于完善改进。



# 怀仁市统计局

##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信用监管，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怀仁市统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由怀仁市辖区内统计互联网联网直报企业。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指怀仁市统计局在依法收集企信用信息的基础上，运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共享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照本办法确定的分类标准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判别分类，对企业产生失信行为的可能性进行监测、研判和预警，并根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活动。

**第四条** 各单位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审慎、公平公正、规范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共享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作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参考依据，不向社会公开。

## **第二章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第六条** 各单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等途径依法归集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包括并不限于企业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各类“黑名单”信息、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互联网信息等。

**第七条** 依托归集的涉企信用信息，由山西省市场主体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系统按照山西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对企业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后自动生成。

**第八条** 怀仁市统计局使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是基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山西省市场主体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系统，结合实际进行完善和动态调整而形成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模型。按照定量分析和定性判定相结合的方式，将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

**第九条** 各项指标设定不同风险权重，并设定特殊权重指标。符合下列情形的构成特殊权重：

- （一）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二）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三）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四）近一年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第三章 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条** 各单位要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制定本单位抽查计划和本单位牵头发起的联合抽查计划时，做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在抽查计划中要明确以下具体内容：

（一）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向各部门共享的四个等级分类结果，建立对应的检查对象库。

（二）检查对象库要按不同风险等级类别命名，显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风险等级和事项名称。

（三）抽查计划要明确不同信用风险类别抽取比例和抽查频次。信用风险低（A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全年组织抽查次数可为1次；信用风险一般（B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3%，全年组织抽查次数一般为1次；信用风险较高（C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0%，全年组织抽查频次2次以上；信用风险高（D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全年组织抽查频次3次以上。

**第十一条** 对信用风险低的A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交办，以及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外，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 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

(三) 优先适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各项便利化服务措施；

(四)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十二三条** 各成员单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 B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3%；

(二)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十四条** 对信用风险较高的 C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0%；

(二)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三)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十五条** 对信用风险高D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

（二）必要时实施现场检查；

（三）限制或禁止享受相关公共政策；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严格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在各类评先评优及荣誉称号认定工作中，应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各单位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提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法获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数据，或非法篡改、虚构、泄露相关信息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